

第一階段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學期	
入學年度		學號	
所屬系所	☐ 碩士班		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學生親簽			
指導教授名		職稱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
指導教授 親簽	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進行研究、協助其完成學位論文 年 月 日		
行政老師 簽名			
受理日期	年 月 日		

1. 本同意書依照「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」實施。
2. 本同意書供第一階段選擇指導教授使用，請於行政老師規定之日期前繳交。若未按時繳交者，則進入第二階段使用「指導教授選擇志願表」，屆時本同意書無效。
3. 本同意書於繳交給行政老師簽名後始生效。若在受理日期，該教師之指導學生數已達規定上限，則失效。
4. 請勿在首次與指導教授會談後直接簽名。
5. 提早入學學生、碩士班先修生，依照推甄或考試之招生年度計算。

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

第二階段指導教授選擇志願表

2025年12月24日新訂
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學期	
入學年度		學號	
所屬系所	☐ 碩士班		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學生親簽			
指導教授 志願序	序位1		
	序位2		
	序位3		
	序位4		
	序位5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依照「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細則」實施。
2. 請務必先與教授會談，並且至少填滿三個志願序。
3. 行政老師將依照志願序及教師指導學生數上限進行分配。提早入學學生、碩士班先修生，依照推甄或考試之招生年度計算。
4. 請於行政老師規定之日期前繳交，若未按時繳交者，則由行政老師進行分配指導教授。